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本競賽規程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。
- 二、宗 旨:為推展水球運動,提高水球運動技術水平並儲備優秀選手代表參 加國際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五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水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: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:114年11月29日(星期六)至30日(星期日)共計二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: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)。
- 九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
- 十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時間為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於教練群組由裁判長及競賽組線上舉行。(會議時間群組公告)
- 十一、參賽資格:凡對水球運動熱誠參與之學校、機關、社團均可組隊報名。 十二、參賽組別
 - (一)公開男子組:18歲以上,每隊報名人數7至14人。
 - (二)公開女子組:18歲以上,每隊報名人數7至14人。
 - (三)高中男子組:高中在學學生,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。
 - (四)高中女子組:高中在學學生,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。
 - (五)國中男子組:國中在學學生,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。
 - (六)國中女子組:國中在學學生,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。
 - (七)國小男子組:國小在學學生,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。
 - (八)國小女子組:國小在學學生,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

【2025年水球最新規則】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:賽程之安排視各組報名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,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競賽分組。

十五、賽程時間表:

日期	11月28日	11月29日	11月30日		
時間	(星期五)	(星期六)	(星期日)		
00.00	場地佈置	公開男、女子組、			
08:00 ~ 17:00		高中(職)男、女子組、			
		國中男、女子組、			
		國小男、女子組			
16:00		頒獎	頒獎		

十六、報名辦法:

(一) 填網路線上報名,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,並按步驟操作。請確實核對 資料無誤後送出,並遵照系統指示之 13 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 成繳費。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,電話(02)8771-1486。填寫報名表 (如附件 1) E-Mail 至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信箱。E-Mail Add:

ctsa.sw@swimming.org.tw •

- (二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費用:公開組每隊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,國高中小組每隊為 1,500 元。

十七、報名注意事項:

- (一)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,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,並填寫退費申請書(附件2);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,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二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有註冊資料僅本會舉辦賽事使用,不另作其 他用途。

十八、獎勵:成績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,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 十九、罰則

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該 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,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 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。
- (二)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,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 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,如;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秩序、故意妨礙或延 誤比賽進行等情節者,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,並提報中華民 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,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或選手、家長等不得直接質詢裁判, 如有類似情事發生,裁判有權將比賽沒收終止比賽進行。
- (四)參賽單位如無故棄權,禁止參加明年本項比賽一次。

二十、申訴

- (一)比賽爭議: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,以 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得先口頭申訴外,惟仍須依規定於該項比 賽完畢後30分鐘內,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。
- (三)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;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,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,抗議無效時,則大會得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一、附則

- (一)以上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參加,不舉行比賽或併(跨)組比賽。
- (二)每位選手只能參加一個組別賽事,若有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,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選手,禁止再代表其它單位出賽,如有違規者;沒收重覆出賽單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及該單位本屆比賽資格。
- (三)參賽單位於報名完成後須注意競賽網站公告消息,以確認報名無誤。
- (四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投保300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- (五)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,為強 化性騷擾防治作為,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:電話:(02)8771-1486 傳

真:(02)2778-3026 電子郵件信:ctsa.sw@swimming.org.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。

二十二、選手榮獲前三名成績如時,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。

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- 1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 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2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 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 基金 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(1)使 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
 - P1)」:無論是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 日期前提出。
 - (2)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 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3)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 知」。
- 3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11月7日。
- 4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 - (1)禁用清單
 - (2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- (3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- (4)採樣流程
 - (5)其他藥管規定
- 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

公開組報名表 (附件1)

隊之	名			
參賽:	組別			
地址	aŁ			
領門	隊			
總教練			行動電話	
隊,	Ę		行動電話	
號碼		姓名	號碼	姓名
1			2	
3			4	
5			6	
7			8	
9			10	
11			12	
13			14	

備註:1.球員編號1號及13號為守門員。

2.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

國高中小組報名表 (附件1)

隊名				
組別				
總教練		姓名:	行動:	
隊長		姓名:	行動:	
聯絡人	•	姓名:	行動:	
號碼		姓名	號碼	姓名
1			2	
3			4	
5			6	
7			8	
9			10	

備註:1.球員編號1號為守門員。

2.出場選手號碼如有更換請重新填寫,球帽不得更換。

申請____賽事

報名費退費明細 (附件2)